

江苏明添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安防设备采购（三次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GC25G900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明添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安防设备采购（三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4.390808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明添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结合厂区目前安防设备安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厂区安全防范特别是技防水平，拟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承担江苏明添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安防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文件第四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明添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安防设备采购（三次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明添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安防设备采购（三次招标）：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提供承诺书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须能体现相应信息。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22 18:00到2025-02-13 18: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1月22日18:00到2025年2月13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 方式：请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原件（需包含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及地址）、付款截图（付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发送至邮箱1578357019@qq.com，代理机构收到并核

实后将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联系人邮箱，如需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联系代理机构，支持现场获取或顺丰到付。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费：500元/套。（缴纳后不退） 费用付款账户如下（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简称）： 单位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05 0159 5536 0000 12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2-14 1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至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2-14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七、其他

1. 项目预算：34.390808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34.390808万元

2.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设施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3. 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4.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明添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明添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丁香路306号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982263380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

联 系 人： 顾诗洁 张时光

电 话： 025-83690579

电 子 邮 件： jsgczb@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顾诗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